##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 (一)因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以致肇事者,為 機件之故障,由機料 課派員會勘。
  - 1. 輪胎突然爆炸,以致車 身失去平衡者。
  - 2. 制動器(煞車)或方向 盤臨時發生故障,無法 操縱者。
  - 3. 其他有關機件臨時發 生故障,無法操縱者。 前列各目雖為機件故 障,但駕駛員、技工仍 負疏忽責任。
- (二)因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以致肇事者,為 駕駛員、船員之責 任。
  - 1. 車、船無故駛出行車、 船路線及航道,未報備 核准者。
  - 2. 照規定應減速度之 處,仍以高速度行駛 者。
  - 3. 遇有應行必讓之情 形,而不為減速或停車 之措施者。
  - 4. 不照規定會車或超 車,以致相撞或翻覆 者。
  - 5. 應鳴喇叭警示而不鳴
  - 6. 夜間或風沙迷霧不開 燈者。
  - 7. 交付他人或教開車、船 者。

七、行車、肇事責任認定之提示:七、行車、肇事責任認定之提示:一、酌作文字修正。

- (一)因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以致肇事者,為 機件之故障,由機料 課派員會勘。
  - 1. 輪胎突然爆炸,以致車 身失去平衡者。
  - 2. 制動器(煞車)或方向 盤臨時發生故障,無法 操縱者。
  - 3. 其他有關機件臨時發 生故障,無法操縱者。 上項雖為機件故障,但 駕駛員、技工仍負疏忽 責任。
- (二)因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以致肇事者,為 駕駛員、船員之責 任。
  - 1. 車、船無故駛出行車、 船路線及航道,未報備 核准者。
  - 2. 照規定應減速度之 處,仍以高速度行駛 者。
  - 3. 遇有應行必讓之情 形,而不為減速或停車 之措施者。
  - 4. 不照規定會車或超 車,以致相撞或翻覆 者。
  - 5. 應鳴喇叭警示而不鳴
  - 6. 夜間或風沙迷霧不開 燈者。
  - 7. 交付他人或教開車、船 者。

二、依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之法規 | 修正第十 一目歧視性文字用詞。

- 8. 下坡時關閉電門,用空 檔行駛者。
- 9. 拖帶車、船不顧被拖車、船之危險者。
- 10. 酒醉、患病精神不振、勉強駕駛者。
- 11. 見失能或身障、老幼 不及走避,而不為減速 或停車之措施者。
- 12. 其他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者。

- 8. 下坡時關閉電門,用空檔行駛者。
- 9. 拖帶車、船不顧被拖車、船之危險者。
- 10. 酒醉、患病精神不振、勉強駕駛者。
- 11. 見<u>殘障</u>、老幼不及走避,而不為減速或停車之措施者。
- 12. 其他應注意事項而未注意者。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車船 肇事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為處理所屬營業車、船行駛肇事,於六十四年 七月一日發布實施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車船肇事處理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施行迄今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八日。

為符合聯合國二零零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爰依法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歧視性文字用詞。